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

研究生論文題目提請系務會議審議作業時程

11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序號	辦理項目	辦理時間		說明
		下學期進行學位考試者 (每年2月-7月)	上學期進行學位考試者 (每年9月至隔年1月)	
1	學生確認論文題目	前年12月至1月初	9月至12月	學生與指導老師確認
2	學生完成研究生論文題目 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	系務會議前3個工作天		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每年1月(6月)開放
3	系務會議審議	通常為1月(6月)期末考週之星期三		通過者，次學期開學起即可申請學位考試
4	於序號3審查不通者，進行論文題目修正，修正後e-mail給系辦業務承辦人	至次學期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前3個工作天		因論題提報系統已關，故請學生修正後題目 email 承辦人知悉
5	系務會議再審議	通常為開學第2週之星期三 (依當學期公告為準)		通過後，得進行學位考試
6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再審查仍不通過之處理</p> <p>1 會議決議是否刪除申請案，或再展延乙次(需視教務處截止日期而定)。</p> <p>2 如刪除，則視為申請人尚未進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。申請人須於最近一次系統開放時提報並審議，並於次學期再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3 如再展延乙次，會議審議時間至遲不得超過教務處來文所載之截止時間。惟於教務處來文所載之截止時間前已無安排系務會議，或本次審查時間已臨近或逾教務處截止日期，則視為決議刪除申請案。</p>			

- 1 如有休學再復學以致年級異動或延修者，則應視個案修業時程，對照本作業時程後再提出申請。
- 2 系務會議之確切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